#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19871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鄧毅揚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8716號聲請人與相對人涂林色娥、涂信仲、涂廷龍即涂敬浤、涂杏津、涂孟芬、涂淑雯、涂淑菁、鄧郁亭、鄧毅揚、涂建睿即涂傳海之繼承人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承買。

二、共有人鄧毅揚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 114年司執字198716號 財產所有人：涂傳厚、涂林色娥、涂信仲、涂廷龍即涂敬浤、涂杏津、涂孟芬、涂淑雯、涂淑菁、鄧郁亭、鄧毅揚、涂建睿即涂傳海之繼承人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臺中市 | 東區 | 頂橋子頭 | | 554-9 | 39.00 | 全部 | 4,079,999元 |
| | 備考 | 權利範圍:涂傳厚3分之1、涂林色娥12分之1、涂信仲21分之2、涂廷龍即涂敬浤21分之2、涂杏津84分之1、涂孟芬84分之1、涂淑雯84分之1、涂淑菁84分之1、 | | | | | | |



忠股

（續上頁）

| | | |
|---|---|---|
| | | 鄧郁亭168分之1、鄧毅揚168分之1、涂建睿即涂傳海之繼承人3分之1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br>建物門牌 |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br>樓層面積合計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br>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1 | 1651 |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554-9地號<br>---<br>臺中市東區建勇街12巷4號 | 2層加強磚造、住家用 | 一層：36.75<br>二層：32.76<br>合計：69.51 | 陽台1.47平方公尺 | 全部 | 30,000元 |
| | 備考 | 權利範圍:涂傳厚3分之1、涂林色娥12分之1、涂信仲21分之2、涂廷龍即涂敬淀21分之2、涂杏津84分之1、涂孟芬84分之1、涂淑雯84分之1、涂淑菁84分之1、鄧郁亭168分之1、鄧毅揚168分之1、涂建睿即涂傳海之繼承人3分之1 | | | | | |
| 2 | 3761 | 臺中市東區橋子頭段554-9地號<br>---<br>台中市東區建勇街12巷4號 | | 二層：4.41<br>三層：38.64<br>四層：40.32<br>合計：83.37 | | 全部 | 90,000元 |
| | 備考 | 權利範圍:涂傳厚3分之1、涂林色娥12分之1、涂信仲21分之2、涂廷龍即涂敬淀21分之2、涂杏津84分之1、涂孟芬84分之1、涂淑雯84分之1、涂淑菁84分之1、鄧郁亭168分之1、鄧毅揚168分之1、涂建睿即涂傳海之繼承人3分之1，其中約有1.68平方公尺使用鄰地 | | | | | |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洪佩如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